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0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并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89679%，持股比例从5.89678%减持至4.99999%，触及5%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持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031,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678%；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48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集团公司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变电工集团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44,3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79%。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48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特变电工集团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特变电工集团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44,31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48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	2,899,918.00	0.39738	
A股大宗交易	3,644,400.00	0.49941	
合 计	6,544,318.00	0.896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031,805.00	5.89678	36,487,487.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31,805.00	5.89678	36,487,487.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6,544,318.00股。以上股份系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累计减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已披露计划中的21,000,000.00股。上述减持计划于2026年2月27日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集团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0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比例2.88%。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出具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	集合竞价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16.46	6,999,903	0.95922
	大宗交易		14.89	11,496,900	1.57545
新疆特变电工减持合计				18,496,803	2.53467

注：新疆特变电工集团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4.89元/股至17.96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4,984,290	7.53466	36,487,487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84,290	7.53466	36,487,487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公司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45,263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郭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在2026年2月27日，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7,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026,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73%，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58.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减持比例（占剔除回购账户股份）
郭丰明	集中竞价	2026-02-27	12.72	1,297,600	0.5274%	0.5299%
	合计			1,297,600	0.5274%	0.529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丰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0,703,926	45.00%	109,406,326	44.4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3,027,944	33.75%	83,027,944	3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75,982	11.25%	26,378,382	10.7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丰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2-27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74%，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0.5299%。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026,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73%，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58.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科安达	股票代码	00297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97,600	0.5274%	
合计	1,297,600	0.52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丰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0,703,926	45.00%	109,406,326	44.4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3,027,944	33.75%	83,027,944	3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75,982	11.25%	26,378,382	10.72%
张帆	合计持有股份	19,438,017	7.90%	19,438,017	7.9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78,513	5.93%	14,578,513	5.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9,504	1.97%	4,859,504	1.97%
郭泽珊	合计持有股份	12,300,292	5.00%	12,300,292	5.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225,219	3.75%	9,225,219	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5,073	1.25%	3,075,073	1.25%
郭浩	合计持有股份	882,000	0.36%	882,000	0.3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000	0.36%	882,000	0.36%
合计持有股份		143,324,235	58.26%	142,026,635	57.7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口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8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8.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07.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09元/股~7.4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1.985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2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8.4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成交的最低价为5.609元/股，最高价为7.486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407.14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0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85,06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4,544.14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9元/股~4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8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2026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8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回购最高价格为46.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6.49元/股，回购均价为38.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41,401.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6,202,918	65.02	7,957,455	4.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901,112	34.98	185,916,962	95.9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1,567	0.18	520,000	0.27
股份总数	194,104,030	100	193,874,417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原因：2025年4月14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2,166,377股；2025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118,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及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11月25日，因公司未满足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要求，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因素，回购注销了7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9,613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4,104,030股变更为193,874,4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85,06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其中665,061股回购股份已用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和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520,000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李嘉俊先生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嘉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本减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李嘉俊先生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嘉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5,200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嘉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和业绩存在偏离，未来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45.07万元，同比下降40.15%。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其下游应用面向铝型材制造厂商，不直接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且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产品占比及金额极小。公司较少部分产品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2025年营业收入为约630.00万元，预计对2025年营业总收入影响不足0.70%（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其中，2025年间接应用于商业航天板块产品的营业收入约为25.0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占比极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3D业务尚处于投入期，暂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科技”）成立于202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5%。江宇科技主营业务涵盖3D打印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除江宇科技外，公司不涉及3D打印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3,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44,523.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33.91元/股

注：本公告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1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44,52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